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項目	名額	備註
代理教師	國小普通班缺	正取:2名 備取:若干名	1. 依「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」比照學歷月薪任用，不採計職前年資。 2. 科任教師，優先排課:生活、美勞及綜合領域等。 3. 級任老師。
代課教師	國小普通班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(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)	正取1名 (餘分數符合資格者均依序列冊候用。)	1. 本缺額係為三個月以上減授課及調整授課教師，每人每週約15節，每節320元鐘點教師，視總節數多寡分配。 2. 教學科目以美勞、健康與閱讀為主或依課程規劃排定。 3. 每節鐘點費320元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符合該類科各階段教師資格。(詳見各階段所要求教師資格)
3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4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**第一階段適用**：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二) **第二階段適用**：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三) **第三階段適用**：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。。

肆、報名程序及甄試時間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. **第一階段報名**：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，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將於6月16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。
2. **第二階段報名**：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，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將於6月17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。
3. **第三階段報名**：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，受理具有第三

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。

4.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、第三階段報名，請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6 日、6 月 17 日下午 4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、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-8941660*18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【本校地址：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東盛路 1 號。電話：04-8941660】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採現場親自報名（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，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概不受理）；報名所需繳驗證件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（審正本收影本）不予受理。（免繳報名費）（請用 A4 列印集成一冊，勿擅自更動表格）。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（附照片，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）。

（二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，證件影本包括以下資料：

（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）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 2. 學歷證件

3. 符合該類科各階段教師資格證書 4. 填繳切結書 5.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
附註：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，報名時須另繳驗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、國外學歷查證證明、畢業（或學位）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中譯本（經法院公證）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採口試及教學演示，**總分 100 分**。

1. **資料審查（人事單位先行審查）**：除檢附各階段學歷、教師資格證件外，可另檢附教學專長證件（教師補救教學增能、綜合活動領域關鍵能力、本土語言能力認證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、外國語文能力、輔導教師背景）等資料以供參考之用。

2. **口試（佔總分 50%）**：口試每場以 5~8 分鐘為原則，範圍包括自我介紹（約 2~3 分鐘）、教育理念、教育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實務、經歷等。

3. **教學演示（佔總分 50%）**：教學演示 10~15 分鐘，以國小課程為限，演示範圍：國語、數學、生活、綜合及美勞，不限年級。應試者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（主辦單位不提供）。

註：甄選成績平均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。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**加總平均**，**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**，如加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以**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**；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甄選日期及放榜公告：

一、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：依各次報名時間辦理甄選，報名後即參加甄試（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）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甄選：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，於 110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進行甄試，並於 6 月 16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甄選：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，於 110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進行甄試，並於 6 月 17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（三）第三階段甄選：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進行甄試，並於 6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陸、報到時間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體檢表可於七日內補交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-12 時報到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-12 時報到。

- (三)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-12 時報到。
- 二、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：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翌日上午 8-10 時，親自向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人事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訴專線及地址：04-8941660*18 人事林小姐；地址：527 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東盛路 1 號
- 四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服務措施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將車子停於本校教職員車棚。口試時間可視情況延長。如有特殊需求請先向本校人事告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二、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兼課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校甄選中保留錄影錄音之權利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(原則上依縣府公佈聘用起迄日期為準)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因應疫情之各項防疫措施，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(長期代課教師)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(編號：)

姓名				姓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相片) (彩色或黑白、影印或亮面均可)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婚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宅：				
E-mail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及系所			畢業學校及系所			
	(大學)			(碩士)			
長期代理(課)教師經歷(最近三年)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	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專長證件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查人		填表人 簽章	年 月 日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學專長證件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實習教師證書)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
110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，
願意遵守。

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
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）。
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，而無法進用敘薪、資格判斷成問題，
自願放棄，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
本次甄選代理(課)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使用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

月

日